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9:15-9:25, 9:30-11:30 及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

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精复。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4 名，代表股份 277,452,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95,431,844 股的 39.89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 240,068,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20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4 名，代表股份 37,383,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56%。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46 名，代表股份 37,528,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6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王精复先生、章乐先生、李根先生、陈佰涛先生、李炜先生、陈晶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舒伯阳先生、程爵浩先生、王小宁女士、金祥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王精复	275,680,081	99.3611%	是
非独立董事章乐	275,680,172	99.3611%	是
非独立董事李根	275,680,080	99.3611%	是
非独立董事陈佰涛	275,680,162	99.3611%	是
非独立董事李炜	275,678,280	99.3604%	是
非独立董事陈晶晶	275,679,377	99.3608%	是
独立董事舒伯阳	275,676,977	99.3599%	是
独立董事程爵浩	275,677,087	99.3600%	是
独立董事王小宁	275,676,790	99.3599%	是
独立董事金祥慧	275,677,886	99.360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是否当选
----------	----------	----------	------

候选人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非独立董事王精复	35,756,138	95.2763%	是
非独立董事章乐	35,756,229	95.2766%	是
非独立董事李根	35,756,137	95.2763%	是
非独立董事陈佰涛	35,756,219	95.2765%	是
非独立董事李炜	35,754,337	95.2715%	是
非独立董事陈晶晶	35,755,434	95.2744%	是
独立董事舒伯阳	35,753,034	95.2680%	是
独立董事程爵浩	35,753,144	95.2683%	是
独立董事王小宁	35,752,847	95.2675%	是
独立董事金祥慧	35,753,943	95.2705%	是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曹娥律师、宋雯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三峡旅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4 日